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杨志伟

乐 瑞: 乐 瑞

王鹏练: 王鹏练

2017年10月16日